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17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6,000,053.57 | 37,329,708.88 | 103.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016,263.41 | -11,834,909.41 | -18.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438,733.05 | -15,505,594.95 | -12.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0,419,256.69 | -95,668,916.73 | 5.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92 | -0.0500 | -18.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92 | -0.0500 | -18.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 | -1.40% | -0.1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 总资产（元） | 1,413,696,926.26 | 1,325,718,425.36 | 6.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77,482,541.90 | 891,498,805.31 | -1.5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64,905.00 | 主要系稳岗补贴、增值税及附加 税的减免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98,630.14 | 理财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1,666.4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00.96 | |
| 合计 | 3,422,469.6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5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7.29% | 64,602,145 | 0 | | |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1% | 11,850,028 | 0 | | |
|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 | 2,650,677 | 0 | | |
| 陈大强 | 境内自然人 | 1.11% | 2,620,081 | 0 | | |
| 程平新 | 境内自然人 | 0.52% | 1,230,778 | 0 | | |
| 钟林勉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0% | 1,183,400 | 0 | | |
| 宋秋玲 | 境内自然人 | 0.49% | 1,163,301 | 0 | | |
| 王正月 | 境内自然人 | 0.25% | 600,000 | 0 | | |
| 胡佩玉 | 境内自然人 | 0.25% | 597,200 | 0 | | |
| 曹红缨 | 境内自然人 | 0.24% | 570,000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4,602,145 | 人民币普通股 | 64,602,145 | | | |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 | 11,850,028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50,028 | | | |

| | | | |
|--------------------------|---|--------|-----------|
| 券投资基金 | | | |
|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 2,650,677 | 人民币普通股 | 2,650,677 |
| 陈大强 | 2,620,081 | 人民币普通股 | 2,620,081 |
| 程平新 | 1,230,778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0,778 |
| 钟林勉 | 1,18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400 |
| 宋秋玲 | 1,163,3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3,301 |
| 王正月 | 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 |
| 胡佩玉 | 59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7,200 |
| 曹红缨 | 5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7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752.38万元，增幅40.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板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2,042.77万元，增幅117.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商贸板块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549.20万元，减幅34.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酒店板块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4. 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3,212.36万元，增幅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采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5. 商誉：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763.30万元，增幅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了对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商誉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3,408.39万元，减幅95.47%，主要原因系预付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收购款，本期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
7. 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10,000.00万元，增幅40.2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8. 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1,208.25万元，增幅58.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板块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9. 预收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129.79万元，增幅57.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10. 合同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432.71万元，减幅43.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板块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2,906.22万元，减幅31.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酒店板块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2. 租赁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3,090.91万元，增幅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采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757.47万元，增幅100.00%，主要原因公司完成了对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评估价值增加所致。
14.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867.03万元，增幅103.5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经营呈恢复性增长。
15.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96.97万元，增幅80.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16.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79.11万元，增幅108.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酒店板块扩张，费用增加所致。
17.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8.51万元，增幅32.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酒店板块扩张，费用增加所致。
18.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72万元，增幅240.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稳岗补贴、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公开转让公司原办公场所及辅助资产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开转让公司原办公场所及辅助资产，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西安文化产权中心对公司原办公场所及附属资产予以挂牌出售。此事项正有序推进中。

对控股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按持股比例为扎尕那生态公司56,000万元贷款提供28,560万元担保。近日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分行《关于扎尕那特色小镇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扎尕那生态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此事项经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披露日，该贷款尚未获取，担保责任尚未发生。

货币补偿协议事项

2016年12月8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物业管理分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整体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公司解放路202号房产征收事项签署《货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金额总计2,4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7日，按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征收人首期货币补偿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截止披露日，由于公司所征收区域正式确立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主办方发生变化，相关各项工作还需协调解决，公司暂无法按照此前协议约定期限收到剩余款项。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对控股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2021年03月20日 | 2021-09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0,41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0,410,000.00元。

2021年第一季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498,273.87元，均为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30,656.26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7,008,419.13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信托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15,000 | 15,000 | 0 |
| 合计 | | 15,000 | 15,00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 (如有)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信托公司 | 信托产品 | 15,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5月28日 | 2021年05月27日 | "(1) 本信托为全体委托人指定资金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在确定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和运用条件(包括信托规模、信托期限、借款人、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等所有交易要素)以及信托文件、《信托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后,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上述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用于向咸阳恒远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 协议约定 | 10.00% | 1,500 | 369.86 | 369.86 | | 是 | 无 | |
| 合计 | | | 15,000 | -- | -- | -- | -- | -- | -- | 1,500 | 369.86 | -- | | --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